

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6日以传真、邮件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12月9日上午10:00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李洪国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名，公司监事、高管等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本次会议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自筹建以来，聘请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审计机构，公司对其工作能力、敬业精神、负责态度等方面均表示满意。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5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公司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0-13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5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0-13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5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2月9日